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39.78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成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已回购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6 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提议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69万股-251.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5.69-251.38	0.90-1.81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9.78 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股份总数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 105.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37.28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95%和 2.68%。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

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前述人员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关于提议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王江林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回购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本次回购贷款相关事宜；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成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已回购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